



## HK6 HOLDINGS LIMITED

### 駿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 1,677,000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 539,000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 0.13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港幣 1,677,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 788,000元，增加約 113%。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中，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及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約 39.0%、20.7%及 40.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 539,000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約為港幣 629,000元。虧損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儘管毛利率減少及行政開支和銷售開支均增加，惟營業額有所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包羅萬有的財經資訊服務，包括(i)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和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iii)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 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 347,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 346,000元。此項收入來源是比較穩定的。

###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

除搜羅即時財經資訊並且透過多媒體發佈外，本集團亦製作財經節目及企業錄像，透過不同媒體播放，並加強企業與公眾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港幣18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653,000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取得較高價值項目。

### **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本集團善用其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專業知識、龐大的金融市場資訊資料庫以及其與財星的關係，參與舉辦以投資者金融市場教育為重點的講座及課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的收入約港幣677,000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53,000元。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期內不斷發展該範疇，舉辦講座及課程所致。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定下目標，銳意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最完備的服務，並決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財經資訊服務市場建立地位。為達致此等目標，本集團的多媒體財經資訊服務將從香港擴展至中國。

為增加瀏覽人次及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董事將繼續爭取與其他在香港及中國已擁有龐大觀眾或瀏覽人次基礎的公司以及媒體渠道業務建立夥伴結盟。本集團擬於可見未來在中國成立一家全外資企業，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其在中國之網絡。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2	1,677,159	787,820
銷售成本		<u>(833,098)</u>	<u>(238,052)</u>
毛利		844,061	549,768
其他收入		79	31,617
銷售開支		(87,233)	—
行政開支		(889,284)	(783,455)
其他經營開支		<u>(406,209)</u>	<u>(426,473)</u>
經營虧損		(538,586)	(628,543)
融資成本		<u>—</u>	<u>—</u>
稅前虧損		(538,586)	(628,543)
稅項	3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538,586)</u>	<u>(628,543)</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0.13港仙</u>	<u>0.16港仙</u>
— 攤薄	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成功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了集團重組（「重組」），而本公司據此成為HK6 Investment Limited、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財星網有限公司及駿陸媒體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一致，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所採用的方法都遵循了一貫性原則。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 2.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幣
提供財經資訊	347,279	346,460
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	653,400	188,000
講座及課程	676,480	253,360
	<u>1,677,159</u>	<u>787,820</u>

本集團主要從事財經網站運作、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以及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業務。

### 3. 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須按稅率17.5%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故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稅務虧損尚未獲得稅務局認可，且未能確定該稅務虧損可於預見將來能被動用，故沒有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未經審核的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538,586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淨額港幣628,543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攤薄股份，故沒有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三年同期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
<b>本集團</b>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5,195,487	8,320,333	(10,316,147)	13,199,673
本期間虧損	—	—	(628,543)	(628,543)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5,195,487</u>	<u>8,320,333</u>	<u>(10,944,690)</u>	<u>12,571,130</u>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5,195,487	8,320,333	(13,654,766)	9,861,054
本期間虧損	—	—	(538,586)	(538,586)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5,195,487</u>	<u>8,320,333</u>	<u>(14,193,352)</u>	<u>9,322,468</u>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計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計劃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附註)								
陳丹蕾	240,000	107,079,195	—	—	107,319,195	2,500,000	4,000,000	113,819,195	28.45%
朱國豪	—	—	100,000	—	100,000	1,500,000	2,000,000	3,600,000	0.90%
葉棣謙	—	—	—	—	—	—	400,000	400,000	0.10%
郭祁	—	—	—	—	—	—	400,000	400,000	0.10%

附註：該等股份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的 Superhero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權益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計劃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7,079,195	—	—	107,079,195	26.77%
陳丹蕾 (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107,319,195	2,500,000	4,000,000	113,819,195	28.45%
Fu Shing Ki	實益擁有人	97,001,144	—	—	97,001,144	24.25%
Chan Wong Kam Fung, Cecilia	實益擁有人	71,265,798	—	—	71,265,798	17.82%

附註： Superhero Limited由陳丹蕾小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由陳丹蕾小姐本身持有之本公司240,000股股份外，彼被視為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本公司107,0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有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諮詢顧問、一名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而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的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該金額為於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之每股股份之發售價7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失效 購股權 <sup>(2)</sup>	期內註銷 購股權	
港幣									
董事									
陳丹蕾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2,500,000	—	—	—	—	2,500,000
朱國豪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1,500,000	—	—	—	—	1,500,000
諮詢顧問									
陳永陸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2,500,000	—	—	—	—	2,5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4,400,000	—	—	(1,500,000)	—	2,9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總計 <sup>(3)</sup>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sup>(1)</sup>	0.21	7,000,000	—	—	(1,500,000)	—	5,500,000
				17,900,000	—	—	(3,000,000)	—	14,900,000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僅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可予行使日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佔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比例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	5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	2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	25%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其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期內，3,000,000份購股權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人士辭任時失效。

- (3) 總計餘數包括向以下人士授出之購股權：

-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郭子健先生及鄧聲興先生，彼等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辭任。
-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鄭建生先生，彼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辭任財星網有限公司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董事全權酌情釐訂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本集團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及任何供應商、承包商、諮詢顧問、代理及／或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年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期內失效 購股權 <sup>(1)</sup>	期內註銷 購股權	
<b>董事</b>									
陳丹蕾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0	-	-	-	-	4,000,000
朱國豪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2,000,000	-	-	-	-	2,000,000
郭祁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	400,000
葉棟謙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	400,000
<b>其他僱員</b>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11,300,000	-	-	-	-	11,300,000
<b>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b>									
總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600,000	-	-	-	-	600,000
總計 <sup>(2)</sup>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3,400,000	-	-	-	-	3,400,000
				22,100,000	-	-	-	-	22,100,000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其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2) 總計餘數包括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及郭子健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彼等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辭任。

購股權不會於行使前在財務報表確認。董事認為，由於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之多項關鍵變數未能合理釐訂，故列示期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不恰當。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或會因而誤導股東。

## 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知會本公司的最新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協議，保薦人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當日之較早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的保薦人，並收取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指引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蕾小姐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及郭祁小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倘適用）。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丹蕾

董事會成員如下：

陳丹蕾小姐（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國豪先生（執行董事）  
郭祁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http://www.hk6.com)之網頁上。